|  |
| --- |
| **空间应用中心充电桩使用申请**本人 ，为 部门员工（联系电话: ,紧急联系人及电话： ），有一辆 品牌 电动汽车，车牌号为 ，申请在单位充电桩处充电。本人承诺严格按照附件一（充电桩使用承诺书）的相关内容进行使用。申请人：申请日期： |
| 本部门意见：负责人：日 期： | 综合办意见：负责人：日 期： |

空间应用中心充电桩使用承诺书

附件一：

本人 ，自 年 月 日，办理了充电桩使用审批手续。本人承诺如下：

1. 利用单位充电桩进行充电时，严格按照车辆厂家要求等进行充电，并做好相关防护措施，充电过程中车辆及其它受损情况由本人承担责任。
2. 严格按照规范进行充电操作；爱护充电设施，若有损坏，应立即报修物业并负责修复赔偿。
3. 本人所办充电卡仅限本车辆使用，不转借他人，如有违反，自动放弃使用单位充电桩进行充电的权利，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4. 本人已知晓单位所提供充电设施为交流单相220v、50HZ电源、输出电流＜32A，本人所用充电机不超过该开关最大电流。
5. 按规定办理充电卡及充值：
* 使用充电桩进行充电前到物业办理充电卡的领用及充值。
* 充电卡押金50元/张，购买电量单价按照1.00元/KWH（遇国家电价调整时另行调整）；充电卡丢失，卡内费用无法补回，保管好充电卡。
* 该电费仅为充电所需能源成本，不含利润，不负责车辆保管及看护义务，自行管理好车辆。
* 在充电卡内预存足量电费，以免因电费不足影响使用。
1. 恶劣天气时禁止使用充电桩设施进行车辆充电，避免出现意外。
2. 充电车辆应停车入位，不影响其他车辆使用充电设施。充电完毕应及时移走车辆，不得长时间不充电占用车位。

承诺人：

日期：